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置换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

情形。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拟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价格依据评估值协商定价，定价原则公允，没有损害公司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调整公司资产、业务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出售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4、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项。

独立董事：程华 郭宝华 孟庆君

2016 年 4 月 28 日